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2019年度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19年01月18

目录

**[1.前言：](#_Toc31614_WPSOffice_Level1)** **[3](#_Toc31614_WPSOffice_Level1)**

**[2.编写依据](#_Toc25104_WPSOffice_Level1)** **[4](#_Toc25104_WPSOffice_Level1)**

**[3.企业概况](#_Toc18097_WPSOffice_Level1)** **[4](#_Toc18097_WPSOffice_Level1)**

[3.1基本情况](#_Toc25104_WPSOffice_Level2) [4](#_Toc25104_WPSOffice_Level2)

[3.2企业污染治理及排污状况](#_Toc18097_WPSOffice_Level2) [6](#_Toc18097_WPSOffice_Level2)

[3.3自行监测开展情况](#_Toc25762_WPSOffice_Level2) [7](#_Toc25762_WPSOffice_Level2)

**[4.监测方案](#_Toc25762_WPSOffice_Level1)** **[9](#_Toc25762_WPSOffice_Level1)**

[4.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_Toc20544_WPSOffice_Level2) [9](#_Toc20544_WPSOffice_Level2)

[4.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_Toc584_WPSOffice_Level2) [11](#_Toc584_WPSOffice_Level2)

[4.3废水监测方案](#_Toc32251_WPSOffice_Level2) [13](#_Toc32251_WPSOffice_Level2)

[4.4雨水监测方案](#_Toc17454_WPSOffice_Level2) [14](#_Toc17454_WPSOffice_Level2)

[4.5厂界噪声监测方案](#_Toc14752_WPSOffice_Level2) [16](#_Toc14752_WPSOffice_Level2)

[4.6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方案](#_Toc25944_WPSOffice_Level2) [18](#_Toc25944_WPSOffice_Level2)

**[5.监测点位示意图](#_Toc20544_WPSOffice_Level1)** **[18](#_Toc20544_WPSOffice_Level1)**

[废气点位示意图](#_Toc20854_WPSOffice_Level2) [18](#_Toc20854_WPSOffice_Level2)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_Toc584_WPSOffice_Level1)** **[19](#_Toc584_WPSOffice_Level1)**

[6.1废水COD在线监测系统](#_Toc17659_WPSOffice_Level2) [19](#_Toc17659_WPSOffice_Level2)

[6.2实验室能力认定](#_Toc29120_WPSOffice_Level2) [19](#_Toc29120_WPSOffice_Level2)

[6.3记录要求](#_Toc2216_WPSOffice_Level2) [19](#_Toc2216_WPSOffice_Level2)

[6.4环境管理体系](#_Toc4794_WPSOffice_Level2) [20](#_Toc4794_WPSOffice_Level2)

**[7.信息记录和报告](#_Toc32251_WPSOffice_Level1)** **[20](#_Toc32251_WPSOffice_Level1)**

[7.1信息记录](#_Toc21714_WPSOffice_Level2) [20](#_Toc21714_WPSOffice_Level2)

[7.2信息报告](#_Toc18321_WPSOffice_Level2) [20](#_Toc18321_WPSOffice_Level2)

[7.3应急报告](#_Toc30321_WPSOffice_Level2) [21](#_Toc30321_WPSOffice_Level2)

**[8.自行监测信息公布](#_Toc17454_WPSOffice_Level1)** **[21](#_Toc17454_WPSOffice_Level1)**

[8.1公布方式](#_Toc32237_WPSOffice_Level2) [21](#_Toc32237_WPSOffice_Level2)

[8.2公布内容](#_Toc28368_WPSOffice_Level2) [21](#_Toc28368_WPSOffice_Level2)

[8.3公布时限](#_Toc31503_WPSOffice_Level2) [22](#_Toc31503_WPSOffice_Level2)

**1.前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文件要求，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厘清企业环境保护责任，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南京江北新区化工产业转型管理办公室《关于完善科技园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8】77号）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标准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其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梳理本公司特征污染物，编制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

**2.编写依据**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3.企业概况**

**3.1基本情况**

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属港资企业，1997年7月30日注册于中国香港，该公司为食品添加剂与化学工业行业的专业投资发展商，拥有多年食品添加剂行业经验，尤其是在合成甜味剂行业占世界主导地位。

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长芦片区潘姚路88号，占地166590m2，绿化面积49977m2。东西宽357m，南北最长583m，最短326m。北部为行政办公区及食堂，向南依次为绿化带、甜蜜素车间、仓库、环己胺装置区、维修车间、储罐区，西南角为污水处理设施及冷却水循环设备。现有员工400人，全年工作日为330天，实行单班8小时工作制。

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在新、改、扩建项目各个阶段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坚持新、改、扩建项目按程序审批，按照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原则，对所有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配置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完善的环保防治设施，并按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公司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于2006年12月通过环评批复（宁环建【2006】133号），2009年11月16日由南京市环保局化工区分局完成一期工程验收（2009宁环监（验）字（099）号，验收内容为4万吨/年环己胺、2万吨/年甜蜜素项目）；1万吨/年邻氯苯胺项目于2013年4月通过环评批复（宁化环建复【2013】15号），2016年3月30日通过验收（宁化环验复【2016】9号）。

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环己胺、甜蜜素和邻氯苯胺，生产能力分别为40000t/a、40000t/a和10000t/a。详见表1-1现有产品一览表。

**表3-1 现有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建设能力（t/a）** | **年运行时数（h）** |
| 1 | 环己胺 | 环己胺 | 99.3 | 40000 | 8000 |
| 2 | 甜蜜素 | 甜蜜素 | 98 | 40000 | 8000 |
| 3 | 邻氯苯胺 | 邻氯苯胺 | 99 | 10000 | 7200 |

**3.2企业污染治理及排污状况**

**3.2.1废气治理情况**

环己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冷凝环节产生的氨气、环己烷、环己胺和二环己胺，氨气有着很好的水溶性，采用“冷凝+五级水洗+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对废气进行强化吸收处理后经24m排气筒（FQ-1）高空排放；甜蜜素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冷凝环节产生的氨气和环己胺，氨气有着很好的水溶性，甜蜜素工序采用冷凝+多级水洗吸收废气处理措施对本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FQ-2）高空排放；邻氯苯胺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加氢工序放空环节产生的苯胺和邻氯苯胺，废气由回收塔顶“一级水吸收+冷凝+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20m排气筒（FQ-3）高空排放

**3.2.2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分级处理”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滁河。食品添加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中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微电解+水解好氧工艺”处理、邻氯苯胺项目中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汽提+微电解+活性污泥法”，经污水处理站对其进行针对性处理，达到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废水储罐，定期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择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底座加装减震装置等措施进行噪声源头控制，并通过为生产线建设隔声厂房，为重点设备设置隔声间、安装隔声罩、实施隔音包扎。

**3.2.4危废及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2017年，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核查评估报告》，并于2017年6月9日主持召开了技术咨询会。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甜蜜素产品产生的活性炭渣、废岩棉、甜蜜素污水处理污泥、环已胺焦油、邻氯苯胺焦油、废钴催化剂、实验室废试剂、设备检修的废油漆桶、废机油、废应急砂、邻氯苯胺污泥、废铂碳催化剂、尾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吸油棉、沾染物、废分子筛、废镍催化剂及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根据企业2017年固废核查报告：公司一期项目产品甜味素生产中使用到活性炭脱色，甜蜜素是食品添加剂，属于可直接食用产品，在生产流程中，使用活性炭为后段物理处理工序，只是对产品食用甜蜜素进行脱色，脱去色素为可食用的无害成分（未脱色的甜蜜素也可以正常按食品出售），所以活性炭渣可定为无毒物质。生产工艺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亦没有有毒有害成分产生。根据最新版的《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环己胺副产焦油项目环保现状评价报告》“甜蜜素产品为食品添加剂，属于食用化工行业，所用的活性炭为食品级，且只用于甜蜜素的脱色剂，脱色后的活性炭不应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宜按一般固废处理。”因此，本次核查将活性炭渣定为一般固废。

**3.3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企业共有一个废水排口，一个雨水排口，四个废气排口。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采用自动监测和自行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内容包括：pH值、COD、氨氮、总磷；废气排口采用自动监测和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相结合的方法。监测内容包括：氨、环己烷、非甲烷总烃；噪声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公司监测，监测内容：厂界噪声。

**3.3.1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情况**

## 废水排口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因子包括COD、氨氮、总磷、PH；雨水排口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COD；环己胺废气排口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氨气；邻氯苯胺废气排口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VOCs；污水站废气排口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氨气；甜蜜素废气排口未安装自动监测系统。

以上所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都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并通过验收。

**3.3.2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科技服务机构，是南京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江苏省环境监测协会成员单位，2016年入库江苏省环境监测平台、2017年获得南京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服务机构入库资格。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人员近60余人。公司各类检测仪器设备达200余台（套），主要包括：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质联用仪、红外分光测油仪、紫外分光光度计、可见光分光光度计、多功能声级计、烟尘烟气测定仪、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等，通过认证的水、气、声、土壤等检测能力达323项。

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检验检测质量手册和体系程序文件来实施监控，采样、分析、监测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进行。原始记录详细、准确，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级”审核。

**4.监测方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其环境管理要求，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标准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特金城化学（江苏）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方案

**4.1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4.1.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主要排放源有环己胺生产装置FQ1点位：位于北纬32º17′7.6″，东经118º48′42.12″。主要监测指标为：氨、环己烷、非甲烷总烃；氨吸收区FQ2点位：位于北纬32º17′12″，东经118º48″34.92。主要监测指标为：氨、非甲烷总烃；邻氯苯胺生产装置FQ3点位：位于北纬32º17′10.4″，东经118º48′45.36″。主要监测指标为：VOCs、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装置FQ4点位：位于北纬32º17′10.4″，东经118º48′45.36″。主要监测指标为：氨。共计4个有组织排放口。无组织排放节点4处，主要监测指标为：氨、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4.1-1金城化学自行监测采取委托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表4.1-1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  **点位** | **监测**  **频次** | **采样方法** | **监测**  **方式**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 1 | 环己胺生产装置 | 氨 | FQ1 | 连续监测 | / | 自动监测 | 是 |
| 氨、  环己烷、  非甲烷总烃 | 1次/季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手动监测 | / |
| 2 | 氨吸收区 | 氨、  非甲烷总烃 | FQ2 | 1次/季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手动监测 | / |
| 3 | 邻氯苯胺生产装置 | VOCs | FQ3 | 连续监测 | / | 自动监测 | 是 |
| 非甲烷总烃 | 1次/季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手动监测 | / |
| 4 | 污水处理装置 | 氨 | FQ4 | 连续监测 | / | 自动监测 | 是 |
| 氨 | 1次/季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手动监测 | / |

**4.1.2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

**详见表4.1-2**。

**表4.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1 | 氨 |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 2 | VOCs |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
| 3 | 非甲烷总烃 | HJ/T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  |

**4.1.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详见表4.1-3。**

**表4.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气有组织排放 | 1 | 氨 | 4.9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 |
| 2 | 环己烷 | 100mg/Nm3 | 石油化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
| 3 | 非甲烷总烃 | 80mg/Nm3 |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 4.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 4.2.1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2-1。

**表4.2-1 废气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采样方法** | **监测方式**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厂界无组织  废气 | 氨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 1次/季 | 非连续采样 至少4个 | 手动  监测 |
| 苯胺类 |
| 非甲烷总烃 |

## 4.2.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

### 详见表4.2-2。

**表4.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 1 | 氨 |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 2 | 非甲烷总烃 | HJ/T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
| 3 | 苯胺类 | GB/T 15502-1995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

### 4.2.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 详见表4.2-3。

**表4.2-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监测项目** | **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1 | 苯胺 | 0.4mg/N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
| 2 | 氨 | 5mg/Nm3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3 | 非甲烷总烃 | 4.0 mg/Nm3 |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

# 4.3废水监测方案

## 4.3.1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详见表4.3-1。

**表4.3-1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采样方法** | **监测方式** |
| 废水 | 综合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污水站进口 | 1次/天 | 混合采样 | 手动监测 |
|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废水排口HGY-WS-01 | 连续监测 | 自动采样 | 自动监测 |
|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1次/天 | 混合采样 | 手动监测 |

## 4.3.2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

### 详见表4.3-2。

**表4.3-2 废水污染源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1 | pH | 水质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四版 增补版）3.1.6.2 |  |
| 2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3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4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 4.3.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 详见表4.3-3。

### 表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1 | PH | 6-9 | 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污水接管标准 |
| 2 | 化学需氧量 | 1000mg/L |
| 3 | 氨氮 | 50 mg/L |
| 4 | 总磷 | 5.0 mg/L |

# 4.4雨水监测方案

## 4.4.1雨水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 详见表4.4-1。

**表4.4-1 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采样方法** | **监测方式** |
| 雨水 | 雨水 | 化学需氧量 | 雨水排口FWS-01 | 连续监测 | 自动采样 | 自动监测 |
|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 外排时监测 | 混合采样 | 手动监测 |

## 4.4.2雨水监测方法及依据情况

### 详见表4.4-2。

**表4.4-2 雨水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注** |
| 1 | PH | 水质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四版 增补版）3.1.6.2 |  |
| 2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3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4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

## 4.4.3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 详见表4.4-3。

**表4.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废水 | 1 | PH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Ⅴ类 |
| 2 | 化学需氧量 | 40mg/L |
| 3 | 氨氮 | 2 mg/L |
| 4 | 总磷 | 0.5 mg/L |

# 4.5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因气流运动、排汽、漏气等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如各种风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因振动、摩擦、撞击产生的机械性噪声；以及电器设备在磁场交变过程中产生的电磁性噪声，如电动机、变压器等。

在噪声控制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以及建筑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5.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详见表4.5-1。

**表4.5-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排放源**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厂界噪声 | 厂界东侧 | LeqA | 厂界东侧 | 1次/季 |
| 厂界南侧 | LeqA | 厂界南侧 | 1次/季 |
| 厂界西侧 | LeqA | 厂界西侧 | 1次/季 |
| 厂界北侧 | LeqA | 厂界北侧 | 1次/季 |

## 4.5.2监测方法及依据

### 详见表4.5-2。

**表4.5-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及依据** | **备 注** |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厂界噪声分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06:00）各测一次 |

## 4.5.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详见表4.5-3。

**表4.5-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监测因子** | **执行标准限值** | **执行标准** |
| 厂界 | 厂界噪声 |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3类  GB12348-2008 |

# 

# 4.6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方案

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或其他环境管理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对其周边相应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

**4.6.1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测**

按要求委托南京高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指标为：K+ 、Na+、Ca2+、Mg2+、CO32-、HCO3-、Cl-、SO42-、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 5.监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自行监测采用自动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公司自行监测点位见附图。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点位示意图**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行监测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

**6.1废水COD在线监测系统**

废水总排口COD在线分析使用的设备品牌为美国哈希CODmaxⅡ，监测分析方法为重铬酸钾法，采样仪使用的是TYCYQ远程水质自动采样仪。

废水总排口TP在线分析使用的仪器为苏州聚阳TP-1040型总磷自动在线监测仪，监测分析方法为钼酸铵分光光度法，应用范围为0-10mg/L，检出限0 mg/L、加热时间15min，加热温度125度。

废水总排口NH3-N在线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为苏州聚阳NH3-N-1040型NH3-N自动在线监测仪，应用范围为0.05-50mg/L，监测分析方法为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检出限0.05 mg/L、加热时间6min、加热温度45度。

废水总排口pH在线分析使用的仪器为太仓景程pH计，应用范围为0-14，监测分析方法为差分电极法。

雨水总排口COD在线分析使用的仪器为苏州聚阳COD-1040型COD仪，应用范围为10-5000mg/L，监测分析方法为重铬酸钾法，设备检出限为10mg/L、加热时间20min、加热温度165度。

**6.2实验室能力认定**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南京高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手动监测项目。

**6.3记录要求**

自动监测设备应保存仪器校验记录。校验记录必须根据南京市环保局在线监测要求，按照规范进行，记录内容需完整准确，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 不得随意涂改,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手动监测记录必须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的内容须准确完整，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不得随意涂改；采样必须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中的要求进行；样品交接记录内容需完整、规范。

**6.4环境管理体系**

成立以公司安环副总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公司各相关专业负责人为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环保设施与主设备同等管理，设备管理部负责生产与环保设施的安全、环保运行管理，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达标运行。公司环保归口于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建立环保管理体系，确保环保体系运行正常。

# 7.信息记录和报告

# 7.1信息记录

## 7.1.1监测和运维记录

手动监测和自动监测的记录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执行。自动监测记录废水COD排放浓度；手动监测记录由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提供盖章件的检测结果。自动监测结果的电子版和手动监测结果纸质版环境管理台账均保存三年。

7.1.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记录

（1）自动监测记录废水COD排放浓度；

（2）及时记录废气治理设施（除尘）的运行、异常和故障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备。

# 7.2信息报告

每年年底编写第二年的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企业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至少涵盖废气主要污染源相关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 7.3应急报告

### 7.3.1当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我公司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 7.3.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公司应向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

# 8.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 8.1公布方式

###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我司每月均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kamtian.com/index.html进行排污数据公示。

## 8.2公布内容

### 8.2.1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8.2.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8.2.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8.2.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8.2.5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 8.2.6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 8.2.7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8.2.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8.3公布时限

### 8.3.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一经审核备案，一年内不得更改；

### 8.3.2手动监测数据根据监测频次按时；

### 8.3.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

### 8.3.4每年元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